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纳尔股份”）按照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对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（以纳尔股份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披露日2018年11月24日为准）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2018年11月24日，上市公司发布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，本次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（即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3日）纳尔股份、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、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（883126.WI）的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公司股票价格/指数 (2018年10月29日)	公司股票价格/指数 (2018年11月23日)	变动率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13.81	15.32	10.93%
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	7,403.06	7,786.40	5.18%
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（883126.WI）	1,942.77	1,931.45	-0.58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5.75%		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11.51%		

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，纳尔股份股票累计涨幅为10.93%；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（399101.SZ）累计涨幅为5.18%；纳尔股份属于“制造业——橡胶和塑料制品业”，同期证监会橡胶塑料指数（883126.WI）累计跌幅为0.58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纳尔股份股票价格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%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股票交易日内，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%，未

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31日

